附件 5

**《中国航海学会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中国航海学会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内容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主件包括提名书（第一至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为附件。

提名书装帧幅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

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之内。左边为装订边，

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不小于小 4 号字，行距不小

于 18 磅，上下双钉。提名书及其附件应合装成册，以“一、成果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需另附加封面。提名书与附件目录要求的佐证材料合订为一本，技术报告订为一本。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与编号**：序号、编号由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4. **主要完成人**：依据《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简称

《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提名等级规定的上限，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各主要完成人之间用“、”号隔开。

1. **提名单位/专家：**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2. **专业领域：**根据提名项目的主要创新点，按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GB/T13745-2009）选填相关的专业领域 1－3 个。
3. **研究方向：**根据提名项目的主要创新点，按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选填相关的专业领域 1－3 个。
4.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T4754－2017）规定中所列门类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6.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选择国家重要行业和相应领域填写。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行业、航空工业、通讯行业、能源领域、军工领域、航天领域、尖端技术领域等。
7. **任务来源：**在提名书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9.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
10.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

权、标准等（不含论文（专著））。

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航海学会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为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司局公章。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多位专家联合提名时，

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两名及以上提名专家中，应明确一人为责任专家，其提名意见排在最前，责任专家需配合参加所提名成果异议处理等事项。

三、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改革发展的作用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 主要技术发明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 技术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地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 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

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 2．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两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标准

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3.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 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5.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6.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项

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7.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

# 九、获奖情况

主要指提名项目曾获奖励情况。**十、回避专家申请表**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按要求填写此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 十一、附件

附件是推荐（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完成人合

作关系说明》等。具体要求如下： **1.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

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1. **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两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

# 2.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经济效益数据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 如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 注：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